

國泰綜合證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867)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43,000 仟股，其中 4,300 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38,700 仟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股數及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仟股)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2,150	19,350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3樓	1,290	11,61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215	1,935
壹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215	1,935
亞東證券(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4樓	215	1,935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215	1,935
合計		4,300	38,7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8.2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貳仟股，每人限購壹單位(若超過貳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於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4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1 年 3 月 14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11 年 3 月 15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申購處理費、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1 年 3 月 17 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路申購，惟採網路申購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1 年 3 月 15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

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四)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nsec.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壹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whsec.com.tw/>)、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osc.com.tw/>)及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rsc.com.tw/>)。歡迎來函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區四段 236 號 3 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公開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保留核閱結論(註)

註：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5,000,000,00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6,695,010,440 元，分為普通股 2,669,501,044 股，每股面額 10 元。考量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30,995,010,44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3,000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 計 344,0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優先承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分配不足一股部分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 資本公積	
107年(108年度分配)		(0.14)	-	-	-
108年(109年度分配)		2.08	-	-	-
109年(110年度分配)		0.60	-	0.014259	0.01425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追溯調整數。

(二)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110 年 9 月 30 日權益總計	41,555,501 仟元
11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669,501,044 股(註)
110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5.57(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含待分配股票股利 37,529,573 股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453,680	94,480,586	146,181,928	65,067,026
應收款項	10,425,864	9,715,726	9,142,186	13,936,246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971,468,817	1,038,514,135	1,045,562,341	1,149,910,4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567,736	986,230	861,360	1,554,292
不動產及設備	8,531,483	8,442,542	8,418,496	11,730,442
無形資產	105,931	109,047	116,219	79,555
其他資產	85,270,418	110,307,055	128,554,710	143,583,779
資產總額	1,143,823,929	1,262,555,321	1,338,837,240	1,385,861,802
應付款項	5,871,608	6,478,549	6,724,569	10,235,16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9,282,407	7,936,292	9,739,421	10,026,894
保險負債及其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025,805,144	1,101,570,789	1,159,232,001	1,191,243,881
負債準備	1,679,129	1,354,768	1,207,773	1,083,349
其他負債	75,089,989	102,589,173	119,821,687	131,717,012
負債總額	1,117,728,277	1,219,929,571	1,296,725,451	1,344,306,301
股本	23,719,715	23,719,715	25,019,715	26,695,011
資本公積	1,872,420	1,877,414	1,586,316	911,590
保留盈餘	12,959,336	20,375,894	21,674,949	23,638,311
其他權益項目	12,959,336	20,375,894	21,674,949	(註 2)
權益總額	26,095,652	42,625,750	42,111,789	41,555,501
權益總額	26,095,652	42,625,750	42,111,789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 107 年以前之金額維持原揭露。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重編後資產負債表，與原財務報告金額不同者為 108 年之投資性不動產 23,771,493 仟元、資產總計 1,262,555,32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4,261 仟元、負債總計 1,219,929,571 仟元、未分配盈餘 7,607,077 仟元、權益總計 42,625,750 仟元、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2,555,321 仟元。

註 2：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167,844,489	179,488,232	157,231,964	106,928,358
營業成本	164,889,627	169,411,922	151,057,815	103,932,524
營業毛利	2,954,862	10,076,310	6,174,149	2,995,834
營業費用	4,613,142	4,807,540	4,611,774	3,332,258
營業淨利	(1,658,280)	5,268,770	1,562,375	(336,4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602	131,223	177,936	110,1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33,678)	5,399,993	1,740,311	(226,246)
本期淨利	(312,413)	5,423,446	1,444,538	1,958,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72,084)	8,685,008	(2,967,401)	(3,515,668)
每股盈餘(元)	(0.14)	2.29	0.61	0.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惟民國 107 年以前之金額維持原揭露。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重編後綜合損益表，與原財務報告金額不同者為 108 年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570,544 仟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179,022,429 仟元、營業淨利 4,802,967 仟元、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34,190 仟元、所得稅利益 77,322 仟元、本期淨利 5,011,512 仟元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96,520 仟元。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股份計 4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計 43,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34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該公司之除權交易日為 111 年 2 月 23 日，爰依規定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11 年 2 月 16 日為訂價基準日，以該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截至 111 年 2 月 16 日止之前一個營業日(即 111 年 2 月 15 日)、前三個營業日(即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11 年 2 月 9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其於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分別為 9.28 元、9.36 元、9.39 元，三者擇其一者，取其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平均股價 9.39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8.2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9.39 元之 87.33%，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3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一〇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3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商美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萬金